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九月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会议组织

1、公司负责本次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2、为保证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本次会议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按照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要求,持相关证件办理签到手续。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以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后,会议终止签到登记,在会议登记终止时未在“出席股东签名册”上签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其代表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份总数,不得参与表决,但可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或提出质询。

4、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会务组登记。股东不得无故中断股东大会议程要求发言。本次会议在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可进行大会发言。

5、对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由主持人指定相关人员作出答复或者说明。对于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提问,会议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将在保密的基础上尽量说明。

6、会议议案以外的事项,请在指定时间与管理层进行交流。

二、会议的表决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或股东代表在《表决票》上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或股东代表对《表决票》上的各项内容，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的表格处打“√”。不选、多选或涂改，视为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将通过交易系统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应在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时限内进行网络投票。

4、现场投票结束后，在律师见证下，由计票人、监票人、工作人员清点计票，并将表决结果报告会议主持人。

5、会议主持人根据汇总后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宣布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

2025 年 9 月 16 日 14:00（开始）。

二、网络投票时间

2025 年 9 月 16 日（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时间 9:15-9:25，9:30-11:30，
13:00-15:00；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时间为 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政和路 15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张许科先生。

五、会议议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宣布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总数。
- （二）介绍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人员情况。
- （三）推荐计票、监票人。
- （四）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五）填写表决票，统计现场表决结果，股东发言或提问。
- （六）休会，等待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七）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八）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
-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 （十）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181,892.1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3,760,654.18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91,894,689.26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为了回报投资者，结合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拟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进行现金分红，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346,062,273 股扣除回购专户股份 4,142,900 股后的股份数 341,919,373 为基数进行分配，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68,383,874.60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8.86%，占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 8.64%。

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9 月